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名洋

具 保 人 湯孟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0號、第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孟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該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上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王名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000元，並由具保人湯孟柔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之2乙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限制住居具結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43至51、55、58、59頁）。嗣被告於本院113年8月23日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，均無所獲；另具保人經通知督促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遵期到庭。又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被告及具保人均係由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於113年7月8日收受）、刑

01 事報到明細及審理程序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
02 3年9月12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7623號函暨所附臺灣臺
03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，以及被
04 告、具保人之各該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5 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93、195、217至223頁，
06 本院卷四第9至12、171至178頁）。復被告自000年0月00日
07 出境迄今尚未返國乙節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08 果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09 卷四第19、179頁），是被告既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10 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15 法官 熊需淳
16 法官 李欣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吳育嫻